



司法裁決摘要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林介文(上訴人) 刑事上訴案件 2019 年第 246 号; [2020] HKCA 624

裁決 : 駁回就刑罰提出的上訴
聆訊日期 : 2020 年 7 月 9 日
判決日期 : 2020 年 7 月 9 日
宣布裁決理由日期 : 2020 年 7 月 27 日

背景

1. 上訴人透過“援交”安排與 18 歲少女 X 見面。在時鐘酒店里，X 應上訴人要求為他口交。其間，上訴人突然聲稱是警方代理並要求 X 與他性交，而且過程必須錄像。上訴人拒絕讓 X 離開或穿回衣服。X 感到受其言詞威脅及恐嚇，因此才與上訴人性交，並非出於自願。上訴人並無使用安全套。
2. 上訴人原本被控一項強姦罪。交付審判前，上訴人提出承認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19(1)條以威脅手段促使他人作非法性行為的控罪。該建議數度被控方拒絕。上訴人從未向交付審判的裁判官或原審法官表明此意。此外，上訴人更指示其律師，在審訊時要以已取得 X 同意及 X 的可信程度作為爭議點。審訊在原訟法庭展開後，上訴人再度提出該建議，最終獲控方接納。
3. 判刑法官以六年半為量刑起點，但僅就上訴人認罪扣減 20% 刑期。上訴人因此被判处監禁五年兩個月。

爭議點

4. 是次上訴的爭議點是上訴人應否仍有权因認罪而獲足三分一的刑期扣減。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法 庭 的 判 決 全 文 (只 有 英 文 版) 載 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9690&QS=%2B&TP=JU)

5. 審訊開始時，法庭知會各方其對量刑起點的初步看法。法庭認為，鑑於本案涉及加重刑罰的因素，量刑起點應為監禁七年，又因為上訴人不久前才因干犯同類強姦罪行被定罪，量刑起點應適當地提高。法庭認為加刑一年與其實質罪行相稱，因此假如經審訊後定罪理應判处監禁八年。
(第 17 及 18 段)



6. 法庭如同意上诉人的陈词，即应因认罪而获扣减足三分一刑期，便须重新判刑。但是，如按照加至八年的量刑起点计算，最终刑期便会是监禁五年四个月。上诉人的律师通知法庭，在把上述情况告知上诉人后，已获上诉人指示撤回就刑罚提出的上诉。(第 19 至 21 段)
7. 法庭又认为有需要就下述情况，补充 *香港特别行政区诉吴文南* [2016] 5 HKLRD 1 案所述的原则。有关情况是被告人及早提出承认较轻罪名或交替控罪但不获控方接纳，而有关认罪与陪审团的最终裁决相符或其后获控方接纳。(第 22 段)
8. 扼要而言，法庭进一步阐述的原则如下：
 - (1) 被告人如欲承认较轻或交替控罪，必须在法庭及记录上清晰明确地陈述其立场，不论是在法庭记录上正式承认拟议控罪，还是在法庭记录上正式陈述其意向及认罪建议的基础；(第 53 段)
 - (2) 辩方须在余下的法律程序依循所述立场；以及(第 54 段)
 - (3) 应用 *吴文南*案阐述的原则，扣减刑期的幅度视乎有关认罪建议在何阶段清晰明确地记载在法庭记录上。(第 56 段)
9. 不过，如被告人基于某些原因没有在法庭及记录上清晰明确地陈述其立场，法庭须考虑该些理由是否充分，而举证责任完全在寻求扣减刑期的被告人，他有责任证明已清晰明确地提出有关认罪及认罪的基础；并已在余下的法律程序依循该立场。(第 55 段)
10. 再者，由于干犯误杀罪的方式众多，法庭特别提及谋杀案被告人提出以误杀作为交替控罪的情况。如被告人寻求扣减若干刑期，其认罪及认罪基础须在法庭席前以清晰明确的方式正式提出，并记录在案。倘陪审团基于某基础而作出误杀裁决，律师单单告知法庭在审讯前的讨论中曾向控方提出承认误杀但不获接纳，是不足够的。即使裁决与被告人提出的认罪立场相符，被告人也须提出充分理由解释为何认罪没有记录在案，并证明辩方在余下的审讯依循该立场行事。(第 57 及 58 段)

律政司
刑事检控科
2020 年 7 月